

環境部 115 年 7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7 月 24 日環境部與日本環境協會 (Japan Environment Association, JEA) 進行「臺日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協商第 1 次雙邊會議」。雙方原則同意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草案，並就影像設備及個人電腦之產品適用範圍與檢測標準完成實質對接，加速綠色產品國際流通並落實淨零轉型。
- (二) 7 月 29 日舉辦「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前座談會，115 年共推動 6 項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共有 32 位青年參與。彭部長啓明勉勵青年「帶題出國」，主動觀察各國制度與實務，同時善用 AI 等數位工具掌握國際資訊，成為臺灣與國際環境夥伴交流的重要橋樑。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7 月 29 日彭部長啓明陪同「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6 名特優及 30 名優等獎之獲獎代表，晉見蕭副總統美琴，進行座談交流並獲勉勵。
- (二) 「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會員規模逾 600 家，於 7 月 31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辦理「淨零綠生活大聯盟年會」，鎖定「永續職場」議題，邀集台北 101、雙和醫院、臺灣大學與震旦行等標竿單位分享空間治理與服務創新的實戰亮點。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7 月 3 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訂定「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針對夜間噪音、累犯等重大違規加重裁罰，明確重大違規認定標準，提供地方一致執法依據，提升執法效能並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 (二) 7 月 6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由本部彭部長啓明與高雄醫學大學余校長明隆代表簽署，將就人才培育、政策及技術研究等面向深化合作，結合「預防醫學」理念，共同推動環境永續與國民健康。

- (三) 7月14日至15日辦理「2026年7-SEAS國際研討會暨鹿林山大氣背景站20週年」，邀集12國百餘位專家學者，交流跨境空氣污染、大氣監測、氣候變遷及環境治理等議題，展現我國長期投入國際科研合作成果。
- (四) 7月17日召開「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第4次專家諮詢會議」，由衛福部莊常務次長人祥及本部謝政務次長燕儒共同主持，聚焦空氣污染與肺癌健康風險，並由國衛院及國環院分享研究成果，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 (五) 7月30日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模擬境外污染結合地震、火災、毒化物洩漏及高溫等複合災害情境，驗證應變機制及跨機關協調能力，提升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韌性。

四、水質保護

- (一) 7月3日與經濟部水利署攜手共同核定補助臺南市「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治理工程」。規劃設置水質改善設施、優化水質並進行濕地保育環境營造，提供舒適宜人的親水與休閒環境，讓生態保育與在地生活品質同步提升。
- (二) 7月14日辦理「河川廢棄物公私協作治理網絡工作坊」，為強化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河川廢棄物治理，本部邀請荒野保護協會、新北市政府及明志科技大學分享河川廢棄物調查與通報之相關實務經驗，逐步凝聚河川守護之社會共識，建構具效率與韌性之河川廢棄物治理體系。
- (三) 7月18日及19日彭部長啓明及葉政務次長俊宏分別出席荒野保護協會「第12屆環境行動論壇」開幕致詞及閉幕頒獎。環境部首度擔任該論壇之指導單位，並頒發聯名獎狀予提案獲選隊伍。後續將主動對接獲選提案，評估納入施政參考，以期達成公私協力與環境永續綜效。
- (四) 7月24日函下達「預防塑膠顆粒洩漏管理作業指引」，提供涉及塑膠顆粒製造、加工、裝卸、運輸及回收處理等運作者，於製程、裝運與廢污水處理等作業之預防管理參考，自主採行合適的防範措施，共同防阻塑膠顆粒流入環

境，守護我國生態環境。

- (五) 補助 1.8 億元攜手桃園市政府與台灣美光，促成東門溪水質淨化設施 7 月 24 日順利通水試運轉。開創公私協力治理示範，更是近 10 年補助南崁溪流域 6 處水質淨化設施之一。未來將結合綠蔭調適計畫改善水質與生態，成功翻轉都會親水水岸環境。
- (六) 7 月 29 日辦理「水環境治理新篇章：產官學研共議水污費精進策略論壇」，彭部長啓明及葉政務次長俊宏出席與產官學研各界交流。論壇聚焦水污費優惠折扣精進、差別化徵收策略及新興污染物納入收費評估等 3 項議題。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7 月 23 日對外正式啟用環境部智慧客服系統，提供民眾 24 小時於環境部官網與 LINE 平臺環保業務諮詢服務。
- (二) 7 月 14 日「新聞專區」改版正式上線，導入答案引擎優化 (AEO)，採用 Schema.org 結構化標記建構 AI 友善架構，提高搜尋與 AI 優先引用率；同時統一內容結構與標題規範，並產製開放資料 (Open Data) 促進多元延伸應用，大幅提升政策傳播效率與民眾檢索體驗。
- (三) 7 月 13 日大氣類、溫室氣體及 coolmap 點位等熱門環境開放資料集，已全面通過「AI-Ready Data」檢核，透過轉化為高結構化與 ARD 詮釋資料，有效簡化清理程序並降低 AI 開發門檻，賦予資料語意可解釋性與跨域整合力，大幅提升環境資料潛力。
- (四) 7 月 23 日「環境即時通 App」功能升級正式上架，新增「涼適點資訊」「自來水水質情報」及「袋袋箱傳」3 項地圖圖層，並將機車定檢通知綁定上限提升至 10 輛，助民眾掌握防熱、水質與資源循環資訊，享受便利無紙化綠生活。

六、氣候變遷

- (一) 7 月 21 日辦理「115 年度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交流座談會」，邀集經濟部、查驗機構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共同研商 EU CBAM 查驗近況、環境部碳足跡方案

之境外查驗可行性及自願減量專案發展概念等查驗實務，以精進查驗品質。

- (二) 7月22日完成「114年環境部(含四署一院)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總排放量為4,032.279公噸CO₂e。
- (三) 截至7月31日，已完成6場「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暨推動木質資源循環」說明會，邀集縣市政府首長、永續長、立委、專家學者、企業與NGO團體等逾1,600人次參與，廣泛蒐整各界建議，凝聚跨部門合作及政策推動共識。

七、資源循環

- (一) 7月7日、15日由彭部長啓明分別授予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感謝狀，感謝積極響應「袋袋箱傳」募集二手袋活動，目前已逾130家企業響應，募集約15萬個二手袋；25日至26日由彭部長及一日減塑店長藝人楊子儀與民眾互動，鼓勵民眾自備、使用二手袋或購買專用循環袋，並結合花市自治會辦理之舊花盆回收活動，推動日常所及的環保技能。
- (二) 自7月14日於國立中興大學、24日於國立中央大學及31日於國立清華大學，直至8月底，將辦理「循環雙法推動說明會」共計10場，說明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制度架構、方向與推動重點，期盼廣納各利害關係人多元意見，持續與社會各界緊密溝通，作為完善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參據。
- (三) 7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號令公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共增訂10條、刪除3條、修正23條，以「產源責任、強化管理、環境正義」為核心方向，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維護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
- (四) 7月31日至8月16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白盒子」辦理《Cycle Select 共好生活選物所》循環商品展，嚴選約70件循環產品或服務模式，邀請各界體驗材料、設計、服務與在地文化交織的無限可能，持續公私協力打綠色品牌(gMIT)。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7 月 1 日辦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115 年跨部會推動小組暨 2025 年執行成果研商會議，報告並討論 4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建議及國內玩具等用品涉環境荷爾蒙之管理作為。
- (二) 7 月 20 日預告新增列管甲苯胺紅、對位紅、雙酚 B、雙酚 F、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MMMP) 及伽瑪-丁內酯 (GBL)為關注化學物質，依物質特性管理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五種運作行為，並訂定相關管制措施，以降低不當使用導致人體健康及環境危害風險。

九、環境管理

- (一) 7 月 20 日函頒修訂「公共廁所列管及維護管理指引」，修訂三大重點包括：強化隱私安全與反偷拍、落實衛生紙丟馬桶及提供酒精、坐墊消毒液或馬桶坐墊紙等友善服務。
- (二) 7 月 21 至 22 日辦理 2026 年臺美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國際講習會-韌性整治設計及實務案例，藉由引進美國環保署經驗及雙向交流，增進我國相關人士之技術能力。
- (三) 7 月 23 日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 (ReSAG)第 14 次指導委員事務會議暨技術論壇。討論促進亞太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之未來規劃，另技術論壇促進國內外土水技術交流，及推廣我國業界之土水技術。
- (四) 7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地底有秘密：土壤及地下水特展與技術論壇」，總參與人次達 2 萬人以上，透過科普知識設計成全人齡都可以互動的解謎任務，並結合體驗裝置、繪本演說及舞臺劇，大幅提升民眾對土水保育議題的關注。
- (五) 7 月 26 日及 27 日彭部長啓明率領同仁視察金門縣垃圾處理相關業務，走訪大洋資源循環中心、列嶼與英坑資收場以及新塘掩埋場等環保設施，瞭解金門縣廚餘及海漂保麗龍等循環再利用模式給予第一線在地環保同仁高度肯定與感謝。

- (六) 7月28日公告解除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55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本場址土壤污染物為鉻、銅、鎳，於102年7月2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採排客土法及耕犁法整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0月28日核定整治計畫，污染改善期程約8個月，經驗證後低於管制標準，依法公告解除列管。
- (七) 7月29日環境管理署與資源循環署聯手辦理「焚化飛灰創新研發與水洗處理運營精進座談會」，由彭部長啓明及沈常務次長志修共同出席，邀集產官學研界百人代表齊聚一堂，共同探討焚化飛灰資源化的技術突破與法規調適。
- (八) 環境管理署偕同彰化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14年6月查獲彰化縣濱海產業園區某PU合成皮製造業者，涉申報不實逃漏空污費，且排放之甲苯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限值，全案7月10日偵查終結，將公司法人、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等5人提起公訴，並向法院求處沒收短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83萬餘元。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配合水污染防治管理政策，於115年7月24日公告標準檢測方法「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斑馬魚胚胎半靜水式法(NIEA B909.11C)」、115年7月28日公告標準檢測方法「飲用水處理藥劑液氯中有效氯檢測方法(NIEA D435.22C)」。
- (二) 7月4日辦理「2026年上半年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發布會。
- (三) 國家環境研究院參與國際能力試驗(Proficiency Testing, PT)提供機構—美國 Environmental Resource Associates, Inc.(ERA)所辦理土壤7項鎘、鉻、銅、鉛、鎳、汞及鋅等重金屬元素能力試驗。參與項目經評比結果均為「滿意(Satisfactory)」，並榮獲 ERA 頒發「卓越實驗室(Laboratory of Excellence)」證書，展現該院檢測技術能力維持良好。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法規訂修(一) 7月1日環部空字第1151039624號令修正「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二) 7月3日環部空字第1151037237號令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 (三) 7月3日環部空字第1151040456號令訂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自即日生效。
- (四) 7月6日環部循字第1156113067號公告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116年1月1日生效。
- (五) 7月7日環部空字第1151040668號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附錄，自即日生效。
- (六) 7月8日環部空字第1151041269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七) 7月13日環部循字第1156114237號令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23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
- (八) 7月14日環部氣字第1159108255號令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 (九) 7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500064491號令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4、15~18、20、28、39、39-1、41、43、44、46、50、51~53、55、58、63、63-1、71、77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增訂第10-1、16-1、39-2~39-5、46-1、58-1、71-1、71-2條條文；刪除第21、61、64條條文；除第39~39-5條及第五章有關上開條文之處罰規定自公布後2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十) 7月16日環部保字第1151039583號令修正「國家環境教

育獎獎勵辦法。

- (十一) 7 月 28 日環部授研字第 1155108906 號公告訂定「飲用水處理藥劑液氯中有效氯檢測方法（NIEA D435.22C）」，自 115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 (十二) 7 月 28 日環部授研字第 1155108909 號公告廢止「飲用水處理藥劑—液氯檢測方法（NIEA D435.21C）」，自 115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 (十三) 訴願、裁決（一）7 月 17 日召開本部第 35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2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14 件、撤銷 4 件，撤銷比率 18%。